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 00324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1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
二、本所声明及承诺	2
第二章 正文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5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8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9
十六、公司的税务	6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64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晟事美安、公司	指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晟事有限	指	上海晟事绩业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泓杰金属	指	六安市泓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六安市泓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美安护理	指	上海美安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本所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次挂牌/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31-00686 号”《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4）第00324号

致：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 本所简介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5月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注册成立，本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8层。业务范围包括公司、证券和资本市场、银行与信托、保险、投融资、国际贸易、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以及争议解决等主要法律服务领域。

（二） 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张莹律师、梁文峰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相关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1. 张莹律师，硕士，曾参与环钻环保（837436）、世昕股份（837997）、三森股份（871837）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多个证券类项目。

张莹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8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1681600

电子邮箱：zhangying@deheheng.com

2. 梁文峰律师，硕士，曾参与泓淋电力（301439）、天阳科技（300872）境内IPO、经纬天地（HK2477）、德运控股（HK1440）境外IPO、越群海洋（874351）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等多个证券类项目。

梁文峰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28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1681600

电子邮箱：liangwenfeng@deheheng.com

二、本所声明及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挂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涵盖事实和行为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的如下书面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以及对有关事实的口头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出具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相关各类资料中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原始材料、副本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中，已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批准和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

（三）对于发表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出判断。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如下内部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决议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挂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决议、股东资格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该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三） 尚需取得的核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晟事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起人签署的协议、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公司系由其前身晟事有限以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停业、解散、破产及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其前身晟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前身晟事有限于2007年7月1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注册成立，公司自晟事有限注册成立之日起算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股本总额不低



于500万元

1.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前身晟事有限公司 2007 年 7 月 16 日成立。2012 年 12 月 3 日，晟事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486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由其前身晟事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已持续经营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46.76 万元、20,683.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9%、99.9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1）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未有任何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

（2）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921.54 万元、2,375.2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3）报告期末股本为 3,486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6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3.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不得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法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2)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3) 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4)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经过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确认，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



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且公司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1)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下列情况：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 2) 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根据公司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除此之外，公司未有在其他交易市场及区域股权市场进行融资及权益转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和湘财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湘财证券担任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财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湘财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湘财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晟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晟事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经审计的晟事有限净资产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晟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其全体股东为9名自然人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所述，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公司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的相关资料，公司设立时履行了以下必要的法律程序：

（1）2012年10月1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中喜上专审字【2012】第0011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2年9月30日，晟事有限净资产为17,028,615.14元。

（2）2012年10月25日，北京京都中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12）第0171号”《上海晟事绩业实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晟事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17.86万元。



(3) 2012年10月28日，鲍长新、鲍启明、周勇民、潘狄春、王有高、袁慧敏、赵利苗、吴春军、聂凯云签署《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晟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1,6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4) 2012年10月28日，晟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晟事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参照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中喜上专审字【2012】第00117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晟事有限净资产总额17,028,615.14元，按1.0643: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16,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1,028,615.14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 2012年11月1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中喜上验字[2012]第001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1月17日止，晟事美安（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晟事有限净资产折合为股本总额人民币1,600万元整。

(6) 2012年11月18日，晟事美安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晟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 2012年11月18日，晟事美安发起人鲍长新、鲍启明、周勇民、潘狄春、王有高、袁慧敏、赵利苗、吴春军、聂凯云共同签署了《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2012年12月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晟事美安核发注册号为“310226000815282”的《营业执照》，载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晟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时整体变更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且已完成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整体变更



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3. 公司设立时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设立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晟事有限全体股东，即鲍长新、鲍启明、周勇民、潘狄春、王有高、袁慧敏、赵利苗、吴春军、聂凯云，该9名股东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权利，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财产不存在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已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年10月28日，鲍长新、鲍启明、周勇民、潘狄春、王有高、袁慧敏、赵利苗、吴春军、聂凯云签署《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其内容包括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及组织形式、营业期限、组织结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与公司设立行为相关的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三） 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晟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 公司的创立大会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公司于2012年11月18日召开了创立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议资料，全体发起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起人合计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及《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公司系生产经营性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其采购、生产、销售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并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专利证书、商标证书、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主要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员工名册、公司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经营性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的核查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公司章程》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议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治理结构独立、完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



门均系公司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完整，符合《业务规则》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公司有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鲍长新、鲍启明、周勇民、潘狄春、王有高、袁慧敏、赵利苗、吴春军、聂凯云发起设立。各发起人情况如下：

1. 鲍长新，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凯滨路，身份证号码：310104195208*****。
2. 鲍启明，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身份证号码：310104198109*****。
3. 周勇民，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身份证号码：310221196608*****。
4. 袁慧敏，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身份证号



码：310101196401*****。

5. 潘狄春，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身份证号码：310102196304*****。

6. 王有高，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身份证号码：310102196205*****。

7. 赵利苗，女，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益村，身份证号码：310229198202*****。

8. 吴春军，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秀龙村，身份证号码：310229197211*****。

9. 聂凯云，男，中国国籍，住所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身份证号码：31010619770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发起人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发起人签署的《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的“中喜上专审字【2012】第00117号”《审计报告》，公司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晟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晟事美安，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合成发起人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晟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由晟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晟事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13名，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1,316.00	37.75
2	鲍启明	1,085.20	31.13
3	周勇民	240.00	6.88
4	李晓娟	140.00	4.02
5	方峰	124.00	3.56
6	唐旻	120.00	3.44
7	赵利苗	98.00	2.81
8	聂凯云	87.00	2.50
9	潘狄春	82.00	2.35
10	吴春军	80.00	2.29
11	周建民	70.00	2.01
12	袁慧敏	42.80	1.23
13	鲍莲芳	1.00	0.03
合计		3,486.00	100.00

上述股东中，鲍长新与鲍启明系父子关系，鲍莲芳与聂凯云系母子关系，鲍莲芳与鲍长新系姐弟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上述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鲍长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直接持有公司1,316.00万股股份，鲍启明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直接持有公司1,085.20万股股份，鲍长新和鲍启明系父子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401.2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8.88%，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均具有重大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鲍长新、鲍启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鲍长新、鲍启明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鲍长新、鲍启明，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档案、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权变动协议等资料，公司的股本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晟事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 2007年7月，晟事有限设立

2007年6月28日，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鲍长新、鲍启明和周勇民召开晟事有限股东会会议，通过《上海晟事绩业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并通过关于晟事有限注册资本150万元分二期缴付的决议。

2007年7月6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会验字（2007）第1242号”《验资报告》，对晟事有限设立时各股东首次出资予以验证，截至2007年7月5日止，晟事有限（筹）已收到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万元，鲍长新货币出资9万元，鲍启明货币出资9万元，周勇民货币出资9万元，合计人民币30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07年7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晟事有限成立，并向晟事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晟事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鲍长新	货币	75.00	50.00
2	鲍启明	货币	63.00	42.00
3	周勇民	货币	9.00	6.00
4	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	货币	3.00	2.00
合计			150.00	100.00

2. 2009年9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9年8月27日，鲍长新向晟事有限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66万元，鲍启明向晟事有限缴纳第二期货币出资54万元，合计人民币120万元，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31日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09）第380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实缴出资予以验证。

2009年9月1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晟事有限实收资本变更，变更后晟事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

鲍长新、鲍启明上述出资期限，略超出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所规定的公司成立后两年内，但该等延期出资事宜并未对晟事有限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未对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3. 2010年3月，晟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5日，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与鲍长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晟事有限2%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鲍长新。同日，晟事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变更。



2010年3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晟事有限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晟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鲍长新	货币	78.00	52.00
2	鲍启明	货币	63.00	42.00
3	周勇民	货币	9.00	6.00
合计			150.00	100.00

4. 2012年8月，晟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20日，晟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1,200万元，其中鲍长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22万元，鲍启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17万元，周勇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1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于2012年8月23日出具的“中喜上验字【2012】第0011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8月23日止，晟事有限各股东增资已全部缴足，合计货币出资1,050万元。

2012年8月3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晟事有限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晟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鲍长新	货币	600.00	50.00
2	鲍启明	货币	480.00	40.00
3	周勇民	货币	120.00	10.00
合计			1,200.00	100.00



5. 2012 年 9 月，晟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10 日，晟事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其中，鲍长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周勇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2 万元，新股东袁慧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2 万元、潘狄春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8 万元、王有高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8 万元、赵利苗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吴春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2 万元、聂凯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中喜上验字【2012】第 001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止，晟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向晟事有限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晟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鲍长新	货币	640.00	40.00
2	鲍启明	货币	480.00	30.00
3	周勇民	货币	192.00	12.00
4	袁慧敏	货币	112.00	7.00
5	潘狄春	货币	48.00	3.00
6	王有高	货币	48.00	3.00
7	赵利苗	货币	32.00	2.00
8	吴春军	货币	32.00	2.00
9	聂凯云	货币	16.00	1.00
合计			1,600.00	100.00



（二）晟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晟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三）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 2012 年 12 月，晟事美安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01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作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2012年12月21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沪股交[2012]92号”《关于同意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的通知》，同意公司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

2. 2013 年 8 月，晟事美安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股本400万股，其中：鲍启明认购86.2万股，周勇民认购48万股、袁慧敏认购28万股、潘狄春认购5万股、王有高认购3.6万股、赵利苗认购10万股、吴春军认购8万股、聂凯云认购1.2万股、李晓娟认购140万股、周建民认购7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1.80元/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所出具了“中喜上验字【2013】第0102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

2013年8月1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晟事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640.00	32.00
2	鲍启明	566.20	28.31
3	周勇民	240.00	12.00
4	袁慧敏	140.00	7.00



5	李晓娟	140.00	7.00
6	周建民	70.00	3.50
7	潘狄春	53.00	2.65
8	王有高	51.60	2.58
9	赵利苗	42.00	2.10
10	吴春军	40.00	2.00
11	聂凯云	17.20	0.86
合计		2,000.00	100.00

3. 2015 年 1 月，晟事美安股份转让

2015年1月，聂凯云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股股份以2.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鲍莲芳。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晟事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640.00	32.00
2	鲍启明	566.20	28.31
3	周勇民	240.00	12.00
4	袁慧敏	140.00	7.00
5	李晓娟	140.00	7.00
6	周建民	70.00	3.50
7	潘狄春	53.00	2.65
8	王有高	51.60	2.58
9	赵利苗	42.00	2.10
10	吴春军	40.00	2.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1	聂凯云	16.20	0.81
12	鲍莲芳	1.00	0.05
合计		2,000.00	100.00

4. 2016 年 10 月，晟事美安股份转让

2016年10月，袁慧敏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以2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方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晟事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640.00	32.00
2	鲍启明	566.20	28.31
3	周勇民	240.00	12.00
4	袁慧敏	130.00	6.50
5	李晓娟	140.00	7.00
6	周建民	70.00	3.50
7	潘狄春	53.00	2.65
8	王有高	51.60	2.58
9	赵利苗	42.00	2.10
10	吴春军	40.00	2.00
11	聂凯云	16.20	0.81
12	方峰	10.00	0.50
13	鲍莲芳	1.00	0.05
合计		2,000.00	100.00

5. 2017 年 4 月，晟事美安股份转让



2017年4月，鲍长新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股股份以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鲍启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晟事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639.00	31.95
2	鲍启明	567.20	28.36
3	周勇民	240.00	12.00
4	袁慧敏	130.00	6.50
5	李晓娟	140.00	7.00
6	周建民	70.00	3.50
7	潘狄春	53.00	2.65
8	王有高	51.60	2.58
9	赵利苗	42.00	2.10
10	吴春军	40.00	2.00
11	聂凯云	16.20	0.81
12	方峰	10.00	0.50
13	鲍莲芳	1.00	0.05
合计		2,000.00	100.00

6. 2017年9月，晟事美安股份转让

2017年9月，袁慧敏将其持有的公司87.20万股股份以139.5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唐旻，王有高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8.80万股股份以30.0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方峰、将其持有的公司32.80万股股份以52.48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唐旻。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晟事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639.00	31.95
2	鲍启明	567.20	28.36
3	周勇民	240.00	12.00
4	李晓娟	140.00	7.00
5	唐旻	120.00	6.00
6	周建民	70.00	3.50
7	潘狄春	53.00	2.65
8	袁慧敏	42.80	2.14
9	赵利苗	42.00	2.10
10	吴春军	40.00	2.00
11	方峰	28.80	1.44
12	聂凯云	16.20	0.81
13	鲍莲芳	1.00	0.05
合计		2,000.00	100.00

7. 2017年11月，晟事美安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股本286万股。其中：鲍长新认购201万股，潘狄春认购13万股，赵利苗认购8万股，聂凯云认购12.8万股，方峰认购31.2万股，刘应认购2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1.60元/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喜沪验字[2017]第0016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

2017年11月2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晟事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840.00	36.75
2	鲍启明	567.20	24.81
3	周勇民	240.00	10.50
4	李晓娟	140.00	6.12
5	唐旻	120.00	5.25
6	周建民	70.00	3.06
7	潘狄春	66.00	2.89
8	方峰	60.00	2.62
9	赵利苗	50.00	2.19
10	袁慧敏	42.80	1.87
11	吴春军	40.00	1.75
12	聂凯云	29.00	1.27
13	刘应	20.00	0.87
14	鲍莲芳	1.00	0.04
合计		2,286.00	100.00

8. 2019 年 8 月，晟事美安股份转让

2019年8月，刘应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以32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鲍长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晟事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860.00	37.62
2	鲍启明	567.20	24.81



3	周勇民	240.00	10.50
4	李晓娟	140.00	6.12
5	唐旻	120.00	5.25
6	周建民	70.00	3.06
7	潘狄春	66.00	2.89
8	方峰	60.00	2.62
9	赵利苗	50.00	2.19
10	袁慧敏	42.80	1.87
11	吴春军	40.00	1.75
12	聂凯云	29.00	1.27
13	鲍莲芳	1.00	0.04
合计		2,286.00	100.00

9. 2021年7月，晟事美安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股本1,200万股，其中：鲍长新认购456.00万股，鲍启明认购518.00万股，潘狄春认购16.00万股，赵利苗认购48.00万股，吴春军认购40.00万股，聂凯云认购58.00万股，方峰认购64.00万股，认购价格均为2.00元/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中喜沪验字【2021】第0004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审验。

2021年7月5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晟事美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鲍长新	1,316.00	37.7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鲍启明	1,085.20	31.13
3	周勇民	240.00	6.88
4	李晓娟	140.00	4.02
5	方峰	124.00	3.56
6	唐旻	120.00	3.44
7	赵利苗	98.00	2.81
8	聂凯云	87.00	2.50
9	潘狄春	82.00	2.35
10	吴春军	80.00	2.29
11	周建民	70.00	2.01
12	袁慧敏	42.80	1.23
13	鲍莲芳	1.00	0.03
合计		3,486.00	100.00

10. 2022 年 4 月，晟事美安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2年4月15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沪股交[2022]82号”《关于同意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科创Q板上线的通知》，同意公司进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Q板上线。

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布公告自2022年4月28日起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24年3月22日，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审核监管部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于2012年12月至2022年4月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E板）挂牌，并于2022年4月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Q板上线展示，截至说明出具日，公司挂牌/展示、挂牌/展示期间信息披露等事宜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业务规则而被上海股



权托管交易中心实施违规处分的情形，未被记入市场诚信档案。

（四） 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工商登记公示信息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晟事美安持有的《营业执照》，晟事美安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工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刀具销售；刀具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泓杰金属持有的《营业执照》，泓杰金属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刀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箱包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



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刀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美安护理持有的《营业执照》，美安护理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且在有效期内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注册、认证等证书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编号/批准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持证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	311796136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	晟事美安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2Q52176R1M	2022.09.20-2025.09.19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晟事美安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2S31589R1M	2022.09.20-2025.09.19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晟事美安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23E30020R0M	2023.01.04-2026.01.03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晟事美安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2160	2023.11.15-2026.11.1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上海市税务局	晟事美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了其实际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木材、板材、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电子元件、纺织品、文化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刀片、刀架、口腔清洁用品、机械设备（除特种设备）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金属制品、五金制品加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礼仪服务，计算机、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工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刀具销售；刀具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



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手动剃须刀和刮毛刀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683.55	20,446.76
营业收入	20,697.39	20,448.9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公司申请开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取得了其实际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公司无单一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鲍长新、鲍启明。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均为鲍长新、鲍启明、周勇民。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鲍长新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2	鲍启明	董事、总经理
3	赵利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聂凯云	董事
5	吴春军	董事
6	方峰	监事会主席
7	倪珣	监事
8	高燕君	监事

(4)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上述第(1) - (4)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2.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秀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赵利苗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赵利苗的配偶持股 50%
2	越辰文化传播（上海）中心	赵利苗的配偶持股 100%
3	张家港市美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周勇民持股 62%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的关联法人。

(6) 报告期内注销、解散或转让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娴蒞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2 日注销)	鲍长新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鲍启明持股 49% 赵利苗担任财务负责人
2	六安市晟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鲍启明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此外，公司部分关联自然人曾在以下企业投资或任职，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前已吊销但尚未完成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晟事绩业刀片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18 日吊销)	鲍长新持股 33.3333% 周勇民持股 33.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上海志亮工贸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7日吊销)	鲍长新持股 36%并担任董事长
3	上海志亮工贸有限公司分公司 (2003年12月2日吊销)	鲍长新担任负责人
4	上海景凯商贸有限公司 (2008年3月4日吊销)	聂凯云持股 50%
5	上海灵兆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7日吊销)	周勇民持股 86%并担任执行董事
6	上海灵兆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分公司 (2000年12月7日吊销)	周勇民担任负责人
7	上海金螺电器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1日吊销)	周勇民持股 48.5714%并担任董事长
8	上海田乐电器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13日吊销)	周勇民持股 50%
9	上海美安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分公司 (2008年12月16日吊销)	美安护理之分公司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张家港市美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190,080.00	150,000.00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张家港市美安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9,666.55	7,773.45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鲍长新及其配偶阎占麟）存在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务确定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鲍长新、阎占麟	晟事美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2,150.00	2021.06.23-2026.12.31	自主债务到期后 3 年止	否	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鲍长新	3,400,000.00	0.00	3,400,000.00	0.00

报告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鲍长新存在因个人事宜自公司拆出资金情形。报告期初，未归还的拆出资金余额为340.00万元，鲍长新于2022年内将上述拆出资金全部予以归还。报告期末，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拆出资金未归还的情况。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鲍长新	0	4,000,000.00	4,000,000.00	0

2023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鲍长新个人代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支付员工保险的保险费，金额为400.00万元。公司随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并于2023年10月将鲍长新个人所支付的保险费由公司账户转账还款至其个人。该期间鲍长新代公司支付保险费行为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入。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365,089.81	10,079,799.40

(三)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4年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合理且公允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四) 关联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在公司存续及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1.本人未投资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

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



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确认。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严重依赖，亦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已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发生不正当关联交易或发生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4.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



漏或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拥有与租赁的房产

1. 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根据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是否抵押
1	晟事美安	沪（2023）奉字不动产权第 501466 号	2,109.24	奉贤区金汇工业路 1088 弄 4 号	工业	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已经取得产权证书。

2. 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租赁情况

根据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m ² ）	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晟事美安	上海士多纺织有限公司	8,542.00	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 1288 号 3#厂房 5#厂房	厂房、办公	2022.05.01-2032.04.30
2	晟事美安	上海双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1.00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11 号 5、6 号楼	办公	2022.01.01-2027.12.31

本所律师认为，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租赁时均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真实、有效，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能依据租赁合同取得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二）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的无形资产

1. 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² ）	使用年限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是否抵押
----	-----	---------	---------------------	------	----	------	----	------



1	晟事美安	沪 (2023) 奉字不动 产权第 501466 号	22,722.50	2069.11.08 止	奉贤区金汇工 业路 1088 弄 4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是
---	------	---	-----------	-----------------	----------------------------	----	----------	---

2023年11月15日，晟事美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231115MG3101708），约定晟事美安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在2023年11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万元整。

此外，泓杰金属于2024年3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使用年限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1	泓杰金属	皖(2024) 六安市金安 不动产权第 0290024号	12,425	2067.02.17 止	金安区孙岗镇 五十铺村	出让	工业 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晟事美安及其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已经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2. 已取得证书的专利情况

根据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7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晟事美安	一种新型剃须刀	发明专利	2016105517263	2016.07.1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2	晟事美安	一种带有润滑机构的手动剃须刀	发明专利	2018103646080	2020.06.26	自申请日起 20 年
3	晟事美安	刀架（猎豹）	外观设计	2018307534193	2018.12.2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4	晟事美安	刀架（海豹 S1）	外观设计	2020300123309	2020.01.08	自申请日起 10 年
5	晟事美安	剃 须 刀 头 (5+1)	外观设计	2020301264855	2020.04.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6	晟事美安	刀 架（竹 节 抗 菌）	外观设计	2020301642149	2020.04.2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7	晟事美安	竹节刀架	外观设计	2020303934955	2020.07.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8	晟事美安	刀架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21305337597	2021.08.17	自申请日起 15 年
9	晟事美安	牛角刀架连接件	外观设计	202130533760X	2021.08.17	自申请日起 15 年
10	晟事美安	刀架（滚花）	外观设计	2021305338640	2021.08.17	自申请日起 15 年
11	晟事美安	包装件（带有标记的剃刀刀头包装件）	外观设计	2021307258138	2021.11.04	自申请日起 15 年
12	晟事美安	包装件（带有标记的剃刀及替换刀头包装件）	外观设计	2021307254194	2021.11.04	自申请日起 15 年
13	晟事美安	锌合金本体双色注塑刀架	实用新型	2014207128586	2014.11.2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4	晟事美安	一种剃须刀连接件	实用新型	2016201647600	2016.03.04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5	晟事美安	一种易于组装的手柄	实用新型	2017205354410	2017.05.16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6	晟事美安	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19204479583	2019.04.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7	晟事美安	便于携带的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19204480311	2019.04.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8	晟事美安	便于拆装刀头的剃须刀刀柄以及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1920448035X	2019.04.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19	晟事美安	方便使用的剃须刀刀柄以及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19204485334	2019.04.03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0	晟事美安	一种便于持握的游戏枪枪托	实用新型	2022221101924	2022.08.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1	晟事美安	一种易清洗的手动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2221101727	2022.08.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2	晟事美安	一种防倾倒的手动剃须刀用底座	实用新型	2022221086553	2022.08.1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3	晟事美安	一种路刀尾盖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22779535	2022.08.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4	晟事美安	一种微动力剃刀刀架	实用新型	202222277947X	2022.08.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5	晟事美安	一种能够快速成型的双色包胶模具	实用新型	2022223036864	2022.08.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6	晟事美安	一种能够快速安装和拆卸刀头的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2222779520	2022.08.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7	晟事美安	一种便于快速更换刀头的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222277915X	2022.08.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8	晟事美安	一种能够快速安装的剃须刀架	实用新型	2022223153073	2022.09.0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9	晟事美安	一种便于拆装刀头的刀架	实用新型	2022223581610	2022.09.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0	晟事美安	一种悬挂刀架	实用新型	2022223578302	2022.09.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1	晟事美安	一种可调节的刀架	实用新型	2022223581644	2022.09.0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2	晟事美安	一种新型按压式剃须刀架	实用新型	202222481725X	2022.09.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3	晟事美安	一种新型刀架及刮毛刀	实用新型	2022224825186	2022.09.2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4	晟事美安	一种便于更换刀头的新型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2226169088	2022.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5	晟事美安	一种方便携带的剃须刀及其收纳盒	实用新型	202222609553X	2022.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6	晟事美安	一种新型滚花刀架	实用新型	202222622448X	2022.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37	晟事美安	一种简易刀架及剃须刀	实用新型	202222623177X	2022.09.30	自申请日起 10 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并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3. 已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

根据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8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1	12150285	晟事美安	Apache	8	2014.07.28-2024.07.27
2	12954796	晟事美安	GALAXY BLUE 星海蓝	8	2015.01.07-2025.01.06
3	13589737	晟事美安	APACHE 阿帕齐	8	2015.02.21-2025.02.20
4	15665947	晟事美安	Apache 阿帕齐	28	2016.03.07-2026.03.0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5	17709070	晟事美安	逆袭	8	2016.10.07-2026.10.06
6	17871790	晟事美安	须求	8	2016.10.21-2026.10.20
7	17871754	晟事美安	须要	8	2016.10.21-2026.10.20
8	18629013	晟事美安	FRIDAY	8	2017.01.28-2027.01.27
9	18670502	晟事美安	friday	8	2017.01.28-2027.01.27
10	19730616	晟事美安	澎湃	21	2017.06.14-2027.06.13
11	23089953	晟事美安	进化	8	2018.03.07-2028.03.06
12	25141340	晟事美安	破晓	8	2018.07.14-2028.07.13
13	4738609	晟事美安	Apache 阿帕齐	8	2018.07.14-2028.07.13
14	25147664	晟事美安	normcore	8	2018.07.14-2028.07.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15	22064036	晟事美安	 Apache	21	2018.10.14-2028.10.13
16	31319923	晟事美安	春 萌	8	2019.03.14-2029.03.13
17	25415974	晟事美安	PHOEBUS	8	2019.06.28-2029.06.27
18	35141110	晟事美安	如初	8	2019.07.21-2029.07.20
19	35137697	晟事美安	星速	8	2019.07.28-2029.07.27
20	35179478	晟事美安	倾心	8	2019.08.21-2029.08.20
21	35148128	晟事美安	锆铂	8	2019.09.07-2029.09.06
22	35485547	晟事美安	Archman	8	2019.09.07-2029.09.06
23	35477543	晟事美安	天弓	8	2019.09.07-2029.09.06
24	37773448	晟事美安	Apache 阿帕齐	21	2019.12.07-2029.12.06
25	37794294	晟事美安	Apache 阿帕齐	3	2019.12.21-2029.12.20
26	37774969	晟事美安	friday	8	2020.02.07-2030.02.0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27	39332611	晟事美安	破晓锋铓	8	2020.02.21-2030.02.20
28	7231075	晟事美安	Apache 阿帕齐	21	2020.07.28-2030.07.27
29	42520820	晟事美安	Apache 阿帕齐	8	2020.08.14-2030.08.13
30	44571354	晟事美安	速彻	3	2020.10.28-2030.10.27
31	44590905	晟事美安	速彻	8	2020.10.28-2030.10.27
32	7231070	晟事美安	Apache 阿帕齐	9	2020.12.21-2030.12.20
33	7231071	晟事美安	Apache 阿帕齐	8	2020.12.21-2030.12.20
34	45160785	晟事美安	速彻SUCHE	3	2020.12.28-2030.12.27
35	7451040	晟事美安	百搭X3	8	2021.01.14-2031.01.13
36	45176814	晟事美安	速彻SUCHE	8	2021.01.14-2031.01.13
37	7909942	晟事美安	阿帕齐	21	2021.01.28-2031.01.27
38	7909941	晟事美安	Apache	21	2021.01.28-2031.01.27
39	7546911	晟事美安	極限	8	2021.02.14-2031.02.13
40	7909940	晟事美安		8	2021.03.28-2031.03.2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期限
41	7909939	晟事美安		8	2021.03.28-2031.03.27
42	47966146	晟事美安	私房刀	8	2021.04.07-2031.04.06
43	53209798	晟事美安	新4纪	8	2021.09.28-2031.09.27
44	61373222	晟事美安	阿帕齐威龙	8	2022.06.14-2032.06.13
45	7231072	晟事美安		3	2022.09.07-2032.09.06
46	65336164	晟事美安	阿帕齐猛虎	8	2022.12.07-2032.12.06
47	65343977	晟事美安	阿帕齐猎豹	8	2022.12.07-2032.12.06
48	3013506	晟事美安		8	2022.12.14-2032.12.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境内商标的所有权，上述商标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4. 著作权

(1) 作品著作权

根据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6项作品著作权，均为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类别	登记日期
1	Apache 图形	美安护理	国作登字-2017- F-00354039	美术作品	2017.01.20
2	Apache 品牌识别视觉元素	晟事美安	国作登字-2019-F-00688590	美术作品	2019.03.04
3	阿帕齐速彻剃须刀包装设计	晟事美安	国作登字-2020-F-01039225	美术作品	2020.06.12



4	阿帕齐速彻剃须刀刀头包装设计	晟事美安	国作登字-2020-F-01039224	美术作品	2020.06.12
5	阿帕齐速彻综合装剃须刀包装设计	晟事美安	国作登字-2022-F-10007462	美术作品	2022.01.12
6	阿帕齐速彻综合装剃须刀刀头替换装包装设计	晟事美安	国作登字-2022-F-10007463	美术作品	2022.01.12

（2）软件著作权

根据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晟事美安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牙刷压力过载指示器软件 V1.0	晟事美安	2019SR0420204	原始取得	2019.04.30
2	刷毛硬度测试分析系统 V1.0	晟事美安	2019SR0423644	原始取得	2019.05.05
3	磨毛率数据分析软件 V1.0	晟事美安	2019SR0423643	原始取得	2019.05.05
4	充电剃须刀故障检修系统 V1.0	晟事美安	2019SR0423645	原始取得	2019.05.0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合法拥有上述著作权的所有权并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上述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857.87万元的机器设备。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合法所有权人，上述设备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晟事美安拥有泓杰金属、美安护理两家子公司。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泓杰金属

名称	六安市泓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2MA8QW95W8R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孙岗镇孙岗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鲍启明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刀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箱包制造；日用杂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刀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1 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晟事美安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泓杰金属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泓杰金属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 美安护理

名称	上海美安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03189495G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 1288 号 3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	鲍长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30 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1	晟事美安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美安护理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美安护理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境内商标、专利、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2.公司已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依法享有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3.除已披露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限制。

4.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签署的合同，公司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



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有：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协议	Estrid Studios AB	刮毛刀、刀柄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MASTER SUPPLY AGREEMENT	SCHICK ASIA LIMITED	刀柄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生产购销合同	焕醒科技（杭州） 有限公司	剃须刀套装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经销商合同	嫫若（上海）贸易 有限公司	“阿帕齐”旗下 产品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商品购销合同	珠海必要工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手动剃须刀商 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6	生产购销合同	宁波艾博日用品有 限公司	剃须刀套装	335.16	履行完毕
7	生产购销合同	宁波艾博日用品有 限公司	剃须刀套装	266.04	履行完毕

注：嫫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谦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启坚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泽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西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表内嫫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代表以上五家公司。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协议	ASPB PTE. LTD.	刀头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六安市慧智五金 加工有限公司	半成品、加 工费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委外生产加工框 架合同	上海韵漾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委外生产加工框 架合同	六安市慧智五金 加工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锌合金锁定合同	六安市慧智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锌合金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	---------	---------------	-----	------	------

（二）公司的借贷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公司履行中的借贷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晟事美安	500.00	2023.10.13-2024.10.07	保证人：鲍长新、阎占麟 抵押人：鲍长新、阎占麟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晟事美安	500.00	2023.11.30-2024.11.29	保证人：鲍长新、阎占麟 抵押人：晟事美安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晟事美安	500.00	2023.12.13-2024.12.13	保证人：鲍长新、阎占麟 抵押人：晟事美安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晟事美安	1,000.00	2023.07.31-2024.07.31	保证人：鲍长新、阎占麟、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 抵押人：鲍长新、阎占麟

（三）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四）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列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五）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679,127.66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退税、往来款等款项；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84,333.52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等款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且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公司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亦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收购。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2012年12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的住所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工业路1288号5幢，为此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工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刀具销售；刀具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包装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为此公司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二) 晟事美安公司章程的内容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满足挂牌要求，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

经查验，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以及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等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程序、提案与通知、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规范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公司的现任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董事5名，分别为鲍长新、鲍启明、吴春军、赵利苗、聂凯云。各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鲍长新	董事长	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2	鲍启明	董事	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3	吴春军	董事	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4	赵利苗	董事	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5	聂凯云	董事	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2. 公司的现任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监事3名，分别为方峰、倪暄、高燕君。各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方峰	监事会主席	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2	倪暄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3	高燕君	监事	2022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3. 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1	鲍启明	总经理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2	赵利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即2022年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分别为鲍长新、鲍启明、吴春军、赵利苗、潘狄春。2022年2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董事变更为鲍长新、鲍启明、吴春军、赵利苗、聂凯云。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即2022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名，分别为方峰、倪珣、高燕君。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即2022年初，公司设有3个高级管理人员职位，总经理为鲍启明，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赵利苗。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



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等相关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或加工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公司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六安市泓杰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美安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2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泓杰金属、美安护理均享受上述所得税的优惠。

2. 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5 日分别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31003222 和 GR20233100216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度至 2025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按《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研发费用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 75%的比例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 75%的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规定,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 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

2023 年 9 月 3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该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 (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 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公司财务凭证,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促进外贸转型和创新发展) 项目费补贴	2,000,000.00	2,000,000.00	收益相关
上海市奉贤区 2023 年现代服务业扶持	200,000.00	-	收益相关
2021 年奉贤区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计划项目	30,000.00	100,000.00	收益相关
企业防疫费用补贴	18,420.00	-	收益相关
上海市奉贤区企业财政扶持项目	13,565.00	26,059.00	收益相关
稳就业补贴	-	78,600.00	收益相关
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	-	64,800.00	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小于 1 万元补助	22,305.25	8,5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2,284,290.25	2,277,959.00	/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



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1.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政府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晟事美安所处行业为“C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晟事美安所处行业为“14121110 个人用品”。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晟事美安属于“CJ4119 其他日用杂品制造”。

1.上海晟事绩业实业有限公司项目

2012年8月21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上海晟事绩业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2014年1月20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2018年7月10日，上海市奉贤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建项目建设。2019年6月18日，晟事美安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3.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2年9月26日，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告知承诺决定，从环保角度同意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建设。2022年12月12日，晟事美安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公示。

2022年10月19日，晟事美安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变更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0年4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

1. 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130人（包括11名退休返聘员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已缴纳社会保险119人，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在册员工130人，其中1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故应缴员工共计119人）比例为100%。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缴纳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3年12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116人，缴纳人数占应缴人数（在册员工130人，其中11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故应缴员工共计119人）比例为97.48%。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未为上述3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该3名员工为农村户籍，其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未受过行政处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鲍长新、鲍启明就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征缴部门认为公司存在漏缴或少缴的情况，需要公司补缴的，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事项被立案调查、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案件：

2023年10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贤海关出具“沪关缉违字〔2023〕00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货物原产地申报错误，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980,000.00元。

上述货物原产地申报错误系因供应商ASPB PTE. LTD. 在2019年2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提供的部分进口产品原产地信息错误所致，非公司主观故意所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已足额缴纳全部罚款。同时公司已取得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公司所受处罚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承诺、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证明，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行政处罚案件，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本法律意见书未披露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处以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九、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对公司事实和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批准和授权。
- （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三）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四）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晟事美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耀

经办律师：

张莹

梁文峰

2024年6月23日